



政治典訓初集

卷四十六
飭臣下二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四十六

飭臣下二

○康熙二十二年四月壬辰

上御景山前殿

諭福建巡撫金鑑曰汝^歷任外職地方情事知之素矣。但古來有治人無治法。在奉行之善不善耳。苟善于奉行則百姓自然受福。若不善奉行雖有良法其有濟乎。

○五月己酉。江寧巡撫余國柱疏言。蘓松常鎮四府屬。自十七年至十九年。民欠漕項錢糧。請分年帶徵。部議不允。

上曰。江南各項錢糧。從來常多逋欠。非係小民未完。皆由不肖官員。侵欺那移。紳衿憑藉勢。力恣行抗玩。不肯如額速完。積弊相沿。因循日久。其令嚴加申飭。自後如有仍蹈前轍。侵那逋欠者。所司官據實指叅。從重治罪。

○辛酉。偏沅巡撫韓世琦。因搜採楠木。請展欽部事件限期。部議如其請。

上不許。曰。近見督撫于所理之事。不為速結。每借端題請展限。以致遲延貽誤。滋弊累民。自今概不許展限。如有因公出境。不能兼理完結之事。作何令其展限。九卿詹事科道。可會同確議定例以聞。于是九卿等會議督撫往來本省。概不展限。惟以公事出境。與監臨

鄉試及越境拘提人犯者方許展限仍計日扣美。

上報可。

○閏六月丙辰初宣武門前居民失火吏部奏請處分巡城御史及司坊各官。

上報可復。

諭曰巡捕營官有巡守地方之責失火事情亦應責成救護一併處分兵部可確議定例具

奏兵部因言自後遇有失火延燒房屋者捕營叅遊守備各官俱如兵馬司例議處。

上曰地方失火文武各官督率救護若即行撲滅延燒房屋不及五間者免其議處如不能撲滅致多延燒者作何處分兵部可會同吏部更定處分之例以聞于是部議延燒至六間以上者文武官即分別罰俸。

上以失火事屬急迫若延燒五間以上即行處

分。恐。倉。猝。間。難。于。撲。滅。應。自。十。間。以。上。爲。始。
乃。勅。部。更。議。自。十。間。以。上。始。定。處。分。云。

○癸亥

上駐蹕虛谷。

御行幄聽政畢。

諭。扈。從。學。士。阿。蘭。泰。佛。倫。等。曰。一。切。政。事。皆。關
國。計。民。生。最。爲。重。大。必。處。置。得。宜。乃。獲。實。效。
朕。每。詳。覽。奏。章。內。有。所。疑。或。折。五。六。本。七。八

本。咨。詢。爾。等。者。務。欲。得。其。至。當。耳。今。爾。等。不
各。以。所。見。直。陳。一。切。傳。會。迎。合。朕。意。于。事。究
何。益。哉。朕。從。來。不。憚。改。過。惟。善。是。從。即。如。乾
清。門。聽。政。雖。朕。意。已。定。之。事。每。視。何。人。言。當
于。理。即。擇。而。行。之。此。爾。等。所。共。知。也。觀。今。之
大。臣。甚。不。如。昔。之。大。臣。今。之。政。事。亦。甚。不。如
昔。日。部。院。無。一。事。無。弊。大。臣。無。一。人。無。私。至
外。省。之。弊。較。內。更。多。朕。知。之。已。久。欲。嚴。治。之。

則其人甚多。難以盡處。故數年來。屢下嚴旨。加意釐剔。今雖較前差善。而弊尚未除。且部院堂官。止圖安逸。遇事推諉。司官司官。又推諉筆帖式。早歸私家。詭稱終日在署。此何理也。阿蘭泰奏曰。臣等蒙

皇上拔用。惟是識見淺陋。不達事體。如果確有所見。敢不陳諸

皇上之前。

上曰。爾等俱自筆帖式。遞遷爲大僚。云不達事體。可乎。但恐開罪於人。故緘默不言耳。聞爾衙門。滿洲大學士等。每當票擬。及學士議事時。某某如此。票擬。某某如此。持論。惟恐中書漏泄。致部院諸臣懷恨。漢大臣亦然。內閣爲機要重地。爾等亦是議政之臣。宜各抒臆。直言無隱。但求事當於理。互相商酌。即小有得失。亦復何傷。豈因議事而加罪乎。且人資

稟不齊。不可云事事盡知。或有此所知而彼不知者。或有彼所知而此不知者。譬如京官不知外州縣之事。八旗人員。惟知本旗。不知別旗之事。必云彼盡知之。己所知者。置而不言。不可也。爾等其益勉之。佛倫奏曰。臣等謹

遵

皇上訓誡。惟竭盡心力。益加勉勵而已。

○七月戊寅。刑部尚書喀爾圖等啟奏畢。

上曰。朕觀爾部事件。多踰限不結者。此中皆有情弊。故爾耽延時日。不速完結。喀爾圖奏曰。凡題奏之事。與部內完結之事。俱在一月限內。其中如有牽連人犯。及供出見証。以提到之日。美起。亦在限內完結。

上曰。除題奏外。聞爾部中事件。有並無牽連人。及供出見証。而無故延捱時日。不即完結者。甚多。豈非故意勒措。欲行私弊乎。隨

顧尚書魏象樞曰。並無他故。而耽延日期。顯有弊端。象樞奏曰。臣等設立號簿。凡事登記。不時稽察。務期限內完結。有提人行察之事。以到日。美起。亦在限內完結。

上曰。提人行察者。不必言。朕為無故而遲延時日者言也。

○九月丁丑。福建總督姚啟聖題請開墾廣東等省沿海荒地諸事。

上曰。朕觀啟聖近來行事。頗多虛妄。當施琅進兵時。不及時協濟軍需。每事掣肘。所造戰艦。徒費錢糧。多不適用。又屢奏捐助銀十七八萬兩。大約虛冒居多。况啟聖並無勞蹟。疏內妄自誇張。謂與提臣如何調度。今台灣降附。海氛蕩平。該省近海地方。應行事宜。自當酌量陸續施行。啟聖借端預請。明係沽名市恩。殊為非是。諸疏皆不准行。

○十月辛亥。

上諭大學士等曰。邇來除授廣西四川各官。有踰年不赴任。曠廢職守者。皆因地方險遠。故爾延挨時日。及有故罷去。接任之人。又復延遲。不肯即行到任。應作何處置。可令定議以聞。又

諭曰。近見在內部院衙門事件。漸次清釐。較前稍覺就理。在外直省刑名等事。遲延日月者。

極多。甚有至三二年不行完結者。如此淹遲。則緣事小民。無辜受累。夤緣賄賂。亦從此生。朕時念此事。與其發而懲之。何若剔釐本原。使弊端永絕。曾歷外任官如李之芳等。必詳知之。爾等傳集九卿詹事及掌印不掌印科道。將一切遲延事件。作何永除弊源。令確議以聞。越杻日庚申。九卿等議定九款。大學士等覆奏云。曾問李之芳之芳云。人命事件。

原限一年。今議于六個月完結。至州縣詞訟。原限一月。今照京師于二十日內完結。俱屬無難。又所開七款。亦似可行。但須發上傳通行曉諭。俾內外人民皆知。皇上軫念人命。愛惜矜憐至意。始不敢稽遲。上深然之。

○丙辰。戶部覆兩廣總督吳興祚題請廣州等七府沿海地畝。招民耕種。應准行。

上謂大學士等曰。前因海寇未靖。故令遷界。今若展界。令民畊種。採捕。甚有益于沿海之民。吳興祚所奏甚是。其浙閩等處情形。與粵相類。爾衙門所貯本章。關係海島事宜者甚多。可遣大臣一員。前往展界立限。應于何處起止。應于何地設兵防汛。詳閱確議。勿悞來春畊種之期。爾等其速議以聞。

○戊午。大學士等覆奏江南浙江福建廣東

四省。或兩省共遣一大臣。或每省各遣一大臣。請

旨。

上曰。今遣大臣至彼。既悉地方情形。即可定議。完結。于事大有裨益。前遣庫勒納往雲南貴州。委以數事。觀其所議。俱極允當。今沿海展界。應兩省遣一大臣。從前存貯事件。俱交伊等定議。于是戶部開列職名請

旨。

上命吏部侍郎杜臻。內閣學士石柱。往福建廣東。工部侍郎金世鑑。副都御史雅思哈。往江南浙江。尋杜臻石柱瀕行。奏請

訓旨。

上曰。遷移百姓。甚為緊要。應察明原業。各還其主。可傳諭該督撫。務令安插得所。施琅於沿海島嶼。情形素所諳悉。今在臺灣一切事宜。

可移文會同商酌。爾等承茲委任。宜思各自
精進。勿似宜昌阿妄行也。金世鑑雅思哈亦
以奉差請

旨。

上諄切誠諭。並如前旨云。

○癸亥

上諭吏部曰。朕夙夜孜孜。勤求治理。務期紀綱
整肅。吏治澄清。庶績咸熙。民生樂業。以幾到

隆之化。部院衙門事務。屢加申飭。近皆修舉
職業。勉力清釐。惟在外直省督撫等衙門。積
習相沿。未盡整飭。一切事務。不能恪恭勤勵。
實心辦理。督撫為地方大臣。果能潔已率屬。
公正無私。則大法小廉。交相儆惕。吏治自當
振興。閭閻克臻康阜。且糾劾官員。關係激勸。
必蒞任已久。賢否洞知。方可據實指叅。貪劣
知儆。向來督撫有入境即行糾叅者。既未熟

悉官評止據下屬揭報即行題參則所劾未
盡得實徒爲具文塞責果係真知灼見自當
不時指劾何必據定遲速至廣西四川地處
邊疆選補官員赴任每多遲悞懸缺久待料
理乏人令九卿詹事科道詳議具奏

○十一月戊辰朔湖廣總督董衛國以回任
陛辭。

上召至乾清門。

諭曰爾任外官二十餘年地方事宜民生利病
知之已悉何待朕言第督撫爲一省大吏惟
以奉公守法潔已愛民爲要從前用兵之際
未免騷擾閭閻今幸天下蕩平休養民力乃
第一義何利當興何弊當革俱宜從實詳酌
舉行惟時當承平而嘗常若民生未遂民困未
蘇則地方自然受福若謂地方已經寧謐不
復時加體恤則所失多矣至一切事務本可

速結者。自應速結。每見在外官司。故意遲延。致滋民累。爾宜申飭屬官。俱各實心任事。衛

國奏曰。

皇上明如日月。洞見萬里之外。臣惟恪守

聖諭。傳飭各官。以期盡職而已。

上又諭曰。外官行事。京師無不悉知。爾從前所

爲。朕皆洞悉。爾在軍中。克^著有勞績。朕即降旨

褒獎。爾在部院年久。毋事結納。在京部院大

臣。行事無疵。何畏人言。若行事失當。雖結納

大臣。亦何益也。衛國奏曰。臣惟知敬奉

朝廷。實不敢與大臣私相交結。

上曰。前事不必復言。但以後實心秉公。斯爲盡

職耳。

○庚辰。巡撫韓世琦。以自湖南調撫四川。具

疏謝。

上謂大學士等曰。四川邊方要地。數年遭罹兵

發地方凋殘。人民疲困。若巡撫不能身率下僚。竭力整頓。急拯百姓。則民生未必得所。韓世琦素有才具。但恐不能廉潔自守。表率屬吏。以盡厥職。可即于疏內批示此意。

○康熙二十三年正月壬辰。

上諭大學士等曰。各部院庸劣司官。曾有不時糾察之旨。然皆以末員充數。其真庸劣無能者。多徇情面。不行參處。若狂妄好勝。專恣行者。

事者。較之庸劣無能。爲害更甚。乃各部中。或有朕所明知。而徇情不參者。可嚴諭部院衙門。各詳察所屬司官。有似此者。即指名題參。

○丙申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觀部院官員。怠惰者甚多。一遇苦差。即規避稱病。玩莫甚焉。自後部院官員。或病或有事故。俱令註冊。以憑分別勤惰。庸不肖者。不敢諉卸規避。而各處差遣。均

得其平矣。

○二月己亥。

上謂大學士等曰。凡外任官員。不受賄賂者絕少。亦宜稍知厭足。夫財物祇以供用。若過求積聚。務期克溢。有何益耶。隨

顧學士麻爾圖曰。麻勒吉麻爾圖本無所有。今家計甚饒。在爾弟兄。亦當知足矣。又

謂翰林院學士牛鈕孫在豐曰。翰林院乃儲養人材之地。教習庶吉士。當以品行文章爲事。一切交接。皆宜杜絕。近聞餽送儀物頗重。此亦偶爾聞之。未曾灼見。但諸庶吉士寒苦。若自翰墨外。別有所取。亦覺可憫。爾等應加洗剔。

○三月丁丑。

上諭大學士等曰。昨正陽門外被火。朕數遣人往視。該城及司坊巡捕營等官。並無一人在

者亦無一救火之人。朕遣內大臣侍衛往救。火勢方熾。未能即熄。因親登城指揮。方得撲滅。該城及司坊巡捕各官。平日不加謹防。遇災又不急救。殊負職守。可交與該部嚴議。左都御史科爾坤等。奏稱留視。以俟熄滅。及朕還宮。隨亦散去。城外係漢官所居。理宜協力救護。乃若罔聞知。毫不相顧。則于他事率畧可知。彼等皆國家臣工。凡事當視若一體。乃

於身外漠不關心。可乎。爾等可將此旨傳諭吏兵二部及都察院知之。

○四月庚子。吏部題補工部郎中員缺。工部員外郎朱臣擬正。太僕寺員外郎努赫擬陪。

上曰。凡爲臣子。必實心任事。興利除弊。不苟且塞責。俾衙門事一切整飭。無有廢弛。方不負職業。若循分碌碌。因人成事。雖小有勤勞。殊

無足取。朕觀朱臣。不過僅足辦事。未見其可。不如弩赫。此缺可以弩赫升補。

○戊申。大學士明珠等奏曰。臣等遵

旨傳諭六部堂官。各處關差。以才守俱優。存心謹慎之人。保舉開送。今六部滿漢堂官。俱

云若保舉辦事有才及謹慎者。尚有其人。

至于操守優劣。知之實難。

上曰。清廉節操。如何可廢。即如部院堂官。朕皆

信其清操而委任之。堂官亦信司官而委任之。各衙門官員。或謹慎有守。或生事奔競。堂官豈有不知者。務將有守之人舉出。則彼舉者必能効力。爾等即行傳諭。

○五月癸巳。先是初江寧巡撫慕天顏緣事降調。至是復用為湖廣巡撫。具疏謝。

上曰。慕天顏前簡用以來。不能潔已率屬。實心任事。屢有過咎。曾經申飭。今特行起用。觀其

後劾可洗心滌慮。痛改前非。庶謹自持。循分盡職。以副使過之意。倘仍不悛。定行重處。該部知之。

○六月乙亥。御史李時謙疏言。弭盜宜嚴保甲。則根源可清。吏部覆稱。屢經條奏申飭。無庸再議。

上報可。且

諭曰。各部事務。速行完結。屢經申飭。此疏於五

月十五日奉旨議奏。兵部既不應議覆。即應交送吏部。何以遲至六月十六日始行抄送。爾部又何以遲至七月初六日始行具覆。耶。遲延之故。可令都察院察議以聞。

○己亥。理藩院議遊牧地方。叅領阿喇納。並不尋馬主質問。取馬四匹。與其所屬之人。又向屬下人科歛銀兩。應革職鞭一百。上曰。從來行保舉之例。原期國家得人。豈可援

引同類。私其所愛。阿喇納乃極不堪之人。公
蘓努伍優準達副都統華善佛科陀等。以才
力壯健。堪任統馭保舉。狗庇顯然。宗人府可
會同兵部嚴察議奏。

○七月戊子。兵部疏言。捕役陳鳳等。因督捕
郎中察閱。率衆誼譁。皆由守備高捷等。不
能嚴束。捷等應罰俸一年。

上曰。巡捕官兵。專司緝盜。近因盜賊未獲者甚
多。督捕司官察催責治。陳鳳等輒敢擲牌。欺
陵職官。高捷等平日既不能緝捕盜賊。又不
能約束兵丁。殊為可惡。此議尚輕。更嚴議之。

○八月庚戌。

上諭督捕侍郎達哈塔曰。以爾素有操守。簡任
侍郎。近見爾衙門小事。尚有弊未除。旗人能
無怨耶。若但自處廉潔。而于事務不能免力。
圖効亦復何益。自後爾當嚴率屬員。即瑣務

亦詳加釐剔。以副朕委任之意。

○九月戊辰。

上諭刑部都察院堂官及監察御史等官曰。近見各處開掘地穴。隱藏人口。私賣者甚多。此皆由不清本源。致獲罪者衆。又私毀制錢。鑄造小錢。爲首者未經緝獲。牽連人衆。見禁獄中。亦皆由五城巡捕三營步軍不行嚴緝之故。設立爾監察御史。巡捕三營官。步軍副尉。

步軍校。及步軍統領總尉等官。何用爾等必曉諭內外。將爲首之人。嚴加稽察。務期捕獲。若有疎漏。或傍人告首。或朕訪知。將爾等俱照錢法堂司官議罪例處分。所司官仍毋許借名緝捕。妄擾良民。

○庚午。

上御乾清門。

召江寧巡撫湯斌賜食畢。

諭曰。朕以爾久侍講筵。老成端謹。江蘓爲東南重地。故特行簡用。居官以正風俗爲先。江蘓風俗奢侈浮華。爾當加意化導。移風易俗。非一朝之事。從容化導。使之改心易慮。當有成效。錢糧歷年不清。亦須留意。爾在內閣。曾看章奏。凡在外督撫。錢糧刑名大事。多有舛錯。致煩駁察。爾至地方。尤當留意。近日江南吏治稍稍就理。爾能潔已率屬。自然改觀。

諭畢。斌辭出。又

命侍衛傳諭曰。湯斌在講筵年久。今遠行。其賜白金五百兩。表裏十端。臨行之日。仍令入朝。更有諭旨。

○十月庚申。

上南巡還至無錫縣。

召召江寧巡撫湯斌

諭曰。朕欲知地方風俗。小民生計。有事巡行。凡

需用之物。皆自內儲備。秋毫不取民間。或地方有不肖官員。借端妄派。以致擾害窮民。爾其加意嚴察。即指名題參。治以重律。其沿途供役。緯夫。及聞朕巡行至此。來觀百姓。恐離家已遙。不能自歸。爾多方區畫。令其還家。爾率布政使。即從此回。料理茲事。不必前送。

○十一月壬戌。

上南巡過句容縣。知縣陳協濬迎於道左。

上問曰。爾所治縣內。今歲秋成如何。協濬奏秋收甚豐。

上曰。知縣係親民之官。一縣民生休戚繫焉。朕巡行之次。見此處百姓困苦。爾當潔已奉公。愛民如子。不則國法具在。不汝貸也。

○壬申傳。

諭申飭總漕邵甘曰。朕時巡之舉。原欲周覽民情。察訪吏治。爾身爲大臣。理應潔已率屬。乃

蒞任以來。並無善狀。且多不謹處。此朕得之輿情。訪聞頗確。邵甘叩首奏曰。臣不知檢束。有負。

皇上委任至意。臣罪奚辭。但以滿人官此土者。惟臣一人。不免為衆所忌。豈能自致聲譽。

上又傳

諭曰。莫洛格爾古德。皆督撫也。歿後人猶思慕。稱頌。居官苟善。豈有不致聲譽者乎。邵甘伏

地謝罪。且乞扈從。

上命隨至京。令革去總漕。酌量給應得之官。後

大學士等議。覆邵甘。應照拖沙喇哈番行

白走。

上從之。

○十二月庚子。

上召八旗漢軍都統副都統侍郎等官。諭曰。我

朝自

祖

宗定鼎以來。委任漢軍官員。與滿洲一體。其中頗有宣猷効力者。比年漢軍居官。大不如初。每赴外任。多帶僕從。奢侈糜費。惟務黷貨累民。恣肆放逸。不守法度。如張長庚賈漢復。白色純等。不可勝舉。屢加申飭。尚多因循。未見改轍。頃者。巡行江南。文武諸臣。以及軍民。咸稱江寧知府于成龍。清廉愛民。朕甚嘉之。已面加獎勵。擢為安徽按察使。又特召成龍。

父賞賜之。以示褒美。庶吏至意。凡爾八旗漢軍人等。自今以後。悉宜洗心滌慮。痛除舊習。或子弟官守在外。宜各移書訓勉。果有潔己愛民。如于成龍者。朕即擢用。如猶怙非不悛。國有常法。不能為此輩貸也。

○已酉。吏部題補宗人府主事。選擇內閣中書塞德禮擬正。牛鈕擬陪。

上令引見畢。

諭曰。衙門不同。何以知其善而舉之。尚書伊桑阿奏曰。此係旗分缺。臣等會同訪問。選出上曰。朕令選擇者。無非欲得真才耳。爾等當體朕意。齊集該旗在各部院者。均平選擇。方為得人。監察御史自內閣出身者。亦有庸劣之員。即如以才能選擇之人。或多浮躁爭競。用之足以敗事。全無所益。或人雖平常。在任年久淹滯。無人推舉。尚能守分。不生弊端。今既

舉出。可准行。自後凡遇此事。當由心詳加選用。

○康熙二十四年二月癸卯。漕運總督徐旭齡

陛辭。

上諭曰。源清則流潔。爾為大吏。潔已率屬。官吏自不為奸。朕因前任諸臣。均不稱職。聞爾向任山東。居官清慎。著有賢譽。故特簡茲任。爾

可益勵勤恪。安輯軍民。以副朕委任至意。旭
齡奏請革陋規。裁冗兵等事。

上又曰。此當行事宜。爾蒞任後。即具疏來。朕自
允行。河漕事務。原屬一體。凡河工有關漕務
者。爾便宜行事。不必推諉。其屬官賢否。宜從
容廉訪。果有真知確見。方可入告。凡舉一人。
務使千萬人知勸。劾一人。務使千萬人知懲。
至于待屬員。毋或過刻。下吏亦各有艱難之

處。惟心平氣和。則皆悅服矣。

○三月乙丑。九卿等以會推光祿寺卿員缺
入奏。

上諭曰。戶部工部光祿寺。專司錢穀。關係最要。
今聞招買書辦人等。與本衙門官私自通賄。
作獎。甚有官員承認事務。代為包攬。此種情
弊。永行革除。于事方有裨益。

○壬午

上召廣西巡撫范承勳
賜食畢。

諭曰。爾父元俱曾宣力于國。爾今為巡撫。錢穀
刑名。雖係職任。其要者在潔已愛民。爾等漢
軍。本無學術。往往聽信幕客。沽名妄作。強不
知以為知。欺人欺己。大為不可。爾宜戒之。郝
浴。崔維雅二人。自有是非。乃喜浴者是浴。而
非維雅。喜維雅者是維雅。而非浴。爾至彼。當

秉公從直。不可偏私。每見漢軍外任。携帶家
口。動至數百人。爾今往廣西。料不能多帶。承
勳奏曰。量携數十人以往。

覽。○已丑大學士等以諭祭故大學士李蔚文
呈

上問曰。此係誰作。大學士明珠奏曰。徐乾學所
作。

上曰。祭文碑文。須相其人之行事為之。方可信。

服天下。此文雖佳。尚當按其行實。稍加更易。爾等可酌量改定。凡為大學士者。以進賢退不肖為職。不可稍存私意。必休休有容。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方可稱為大臣。其他朕亦不須盡言也。

○四月戊戌。刑部題易州知州韓文韶等誣良為盜。應革職充戍。知府以上降革有差。上曰。此案可如所議。不肖官員。止為一己考成。

誣良為盜者甚多。百姓受冤莫訴。深可憫恤。自後應作何立法勸懲。俾善良得安。民無冤抑。庶不負朕祥刑之意。其令九卿詹事科道集議以聞。

○九月丙子。監察御史張志棟以會議山西巡撫穆爾賽事。疏論九卿內閣擬

旨令九卿等回奏。

上謂大學等曰。凡九卿會議政事。必當從公直

言。近聞會議時。不過一二人倡說。餘皆畏縮。緘默。如此。于國事何補。令九卿回奏時。務令各陳所見。斷勿雷同具奏。

上又曰。治國莫要于懲貪。故前此溫代等。朕皆懲之以法。今穆爾賽居官不善。事蹟貪穢。天下共知。九卿乃謂其不生事。九卿又何可倚信乎。此事必有一二人力庇穆爾賽者。若不懲究。何以儆衆。回奏時。可令前扈從尚書伊

桑阿左都御史達哈塔及侍郎學士等共聽之。越四日庚辰。九卿等具疏引罪。

上謂大學士等曰。凡有會議。九卿等俱當從公合議。或有人自謂能于一二事倡議。則異日會議時。衆人必俱從已。此等意見。徃徃有之。即今日九卿中。豈無一二人倡議。究竟能主持何事耶。糾叅係科道職掌。張志棟今叅九卿。九卿其如志棟何哉。至會議時。或有两議。

並未嘗禁止。果有所見。即當明言。若衆人前不敢執論。及事有舛誤。又推諉云。我之初議原如彼。既已公同列名。而謂於已無與可乎。此等情狀。朕于十八年曾傳飭九卿。可檢此諭旨。令九卿等閱之。

○戊寅兵部題前鋒叅領蒙庫告病。應准解任。

上曰。朕聞蒙庫患病。遣醫診視。醫謂無甚大病。

疏又稱蒙庫効力行間四次。或有超卓功績。否。可詢明前鋒統領具奏。

○已亥四川巡撫姚締虞
陛辭。

上諭曰。四川當明末遭張賊之亂。土田荒棄。婦孺流離。後又屢經寇氛。愈加凋敝。爾宜正已率屬。愛養撫綏。俾遠方之人。遂生樂業。以副朕簡用至意。

十月辛卯理藩院題奏郎中穆朱虎才力不及。

上曰。穆朱虎遇事推諉怠惰。凡奉差遣絕不關心。有問皆不能對。人甚謗劣。前此何為選授。且理藩院堂官先既以穆朱虎坐名補員外郎郎中。復以其賢能保舉關差。今乃奏才力不及。何也。爾等可究問之。越翼日壬辰大學士明珠等奏曰。從前會選穆朱虎者。吏部

尚書介山等也。今自疏引罪。理藩院侍郎明愛以穆朱虎勤于辦事。故坐補郎中。復保舉關差。今見其奉差未諳。歸時又不能奏對。是以題奏。

上猶恐屈抑。仍

命大學士等會同吏部穆朱虎以奏。又翼日癸巳。大學士等奏曰。穆朱虎前以國子監助教。以選擇除刑部主事。歷俸未久。復以選

擇補理藩院員外郎中。

上曰。國子監事簡易辦。任刑部歷年未久。觀其奉差不能回奏。有何才能。不過營求奔競。屢致陞遷耳。凡選擇保舉堂官。可令吏部都察院併察議之。

乙未山西巡撫圖納

陞辭。

上諭曰。前巡撫達爾布穆爾賽居官不善。爾繼

其後。易於見長。且山右風俗淳樸。不難撫綏。其殫心効力。以勉副職掌。

○戊申工部議覆四川巡撫韓世琦題。叅酉陽土官所報楠木代運遲延。應如土司例免其處分。

上曰。韓世琦前撫江蘇。居官狼籍。使至今尚在彼處。其貪跡豈減穆爾賽耶。後巡撫偏沅四川亦未聞有善政。其在偏沅時。採辦楠木。則

稱酉陽土司所產。請令蜀中督撫勸諭捐輸。及調川撫。又稱酉陽屬湖廣。不便稽勘。請檄楚中督撫就近察明。經部駁察。然後委勘。取結具題。今又推諉土司。且稱大木難運。前後題疏參差不一。其令吏部嚴加議處以奏。

○十一月壬申禮部尚書哈占以疾求罷。

上曰。哈占任川陝總督時。遷延不肯進兵。屢降諭旨。申飭督趣。方以高孟爲前驅。已隨其後。

而進。此天下所共知者。所稱効力果何事耶。令留任効力贖罪。

○十二月戊戌先是內閣等衙門遵

旨會議蠲免曲阜闔縣康熙二十四年地丁徭銀。隨經戶部檄山東巡撫清察。至是撫臣張鵬覆實應蠲免起存銀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三兩九分零。部議准行。

上報允。又

諭曰。凡關係錢糧事務。應明白速行完結。此曲阜縣二十四年錢糧。係康熙二十三年奉旨蠲免。已經通行。乃於今年歲終始行題明。殊為非是。可嚴飭行。

○康熙二十五年二月癸巳。禮部引直省朝

覲官入見。

上諭曰。國家三載考績。原以崇獎良善。擯斥貪殘。必吏治澄清。庶民生安樂。今當大計。已嚴

飭所司。重懲貪酷。餘俱如例降革。其有衆論不孚。是非失實者。時黜一二。以警積玩。外姑准爾等仍服原官。爾等平日官評賢否。公論昭然。若值會推。輒行奔競。以圖僥倖。居心先自不肖。何以率屬蒞民。且凡朝覲之期。每因仍陋習。借端科派。大小相循。私通交際。是察吏本以安民。而反以擾民。甚非朕激揚清濁至意。嗣後務須洗滌肺腸。勉圖自新。毋貌承

心違。蹈常襲故。國憲具存。決不爾貸。欽哉。

○三月乙卯直隸巡撫于成龍

陞辭。

上曰。爾居官廉慎。朕所素知。今地方利弊。應興應革者甚繁。爾如何釐舉。成龍奏以弭盜為

先。如有倚仗旗下名色。嚇詐劫掠者。臣當

執法究治。

上曰。弭盜原是要務。若旗下各莊人戶。不守法

度。爾須執法嚴治。不得瞻徇顧忌。朕留心民

瘼。外事無不周知。即如工部所用車輛。俱係

現發銀兩。止應在京師就近催募。今竟沁取

州縣。爾知之否。成龍奏曰。積弊不止一端。如

狐皮一項。臣聞折色每張銀五錢。州縣起

解五六兩不等。

上曰。爾到任後。將此等利弊。逐一查明奏聞。成

龍奏請減從出巡。訪察貪廉。

上曰。職所當爲。爾即奏無隱。但有好名。朕無不知。成龍奏曰。臣之受知於

皇上者。惟一廉耳。若有改操。國法難容。

上曰。廉吏間或有之。及既得大官。往往改操。爾須正己率屬。廉潔愛民。但亦宜寬以濟。極勿過刻也。成龍奏曰。

皇上如天好生。臣何敢過刻。即直隸各官到任。後務先令其自新。若仍前不悛。然後題參。

上曰。居官不善之人。縱能漏網。亦將禍及子孫。爾須有始有終。實心實政。從國計民生起見。盡力爲之。成龍出。

賜白金一千兩。表裏二十端。

○閏四月壬申。吏部會推廣西按察使。將江南淮揚道高成美擬正。湖廣荆南道沈志禮擬陪。

上曰。允職任緊要官員。奉旨會推。原期從公推。

舉務得真才。有裨官守。且官評賢否。關係吏治民生。若以本地方人。推舉本地方官。必致瞻徇滋弊。前屢有旨申飭。今胡簡敬係淮安府人。乃將淮揚道高成美舉出。非是。吏部可一併嚴加議處。九卿等不加詳慎。草率擬推。着通行申飭。此員缺另推具奏。

○十一月庚辰先是已故四川巡撫韓世琦題報運送楠木。文武各官共捐銀二萬一

千九百兩零。迨接任巡撫姚締虞查係報捐虛數。復行總督嚴查。亦如該撫所題。工部言楠木既經免運。則此項銀兩亦應免追。

上從之。復

諭曰。向來各省捐助銀兩。名爲急公。不過先報虛數。並無交庫。即行具題。希圖利己。及至實行支用之時。皆係苛取民財。以充原數。甚至

用少派多。除原數外。仍行侵漁。肥己。即此一事。他皆可知。總因沿習陋弊。視爲固然。以致滋累民生。殊非實心急公之誼。令通行嚴飭。

○已丑山西巡撫馬齊入見。

上曰。爾所在居官。各能稱職。且有令名。但朕觀督撫。始末有不善。嗣即改轍。爾若始終如一。毋變其操。則善矣。馬齊奏曰。臣焉敢改操。惟有竭^力。勉以圖報稱。

上曰。凡在朕前。無不自許清正。及蒞任既久。即言行相違矣。山西相去不遠。爾之優劣。朕自知之。

○庚寅進呈平定三逆方略四冊。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已覽畢。其中舛錯頗多。如王輔臣爲鷓子。當年隨經略洪承疇去時。並無此號。且朕記其由雲南援勦總兵官授爲陝西提督。今謂由陝西總兵官陞任。竟未詳

察。至論贊中。援宋太祖杯酒釋兵權事。况朕在作者。或有所見。朕甚愧之。吳三桂等亦非宋功臣比。特唐藩鎮之流耳。明珠等奏曰。聖見至當。宋臣時在輦下。釋其兵權甚易。豈可與諸逆久在邊陲者比。

上曰。平逆始末。阿蘭泰知之甚詳。是非得失。天下自有公論。豈舉之而增高。不舉而加損也耶。大抵記事。欲得其實而已。其謬誤處。以

簽標識者。凡七。爾等其逐一詳晰以聞。改正以聞。

○康熙二十六年四月癸酉。翰林院請補日講起居注官。

上諭大學士等曰。講官職屬清要。必得老成宿儒。乃克勝任。朕觀比來講官。迥非昔比。前講官史大成。宋德宜。徐元文。張玉書。張英。王鴻緒等。俱好學勤敏。凡有撰述。必殫精竭慮。競

抒所長。今則皆不事讀書。所撰講章。惟圖草率塞責。并章旨亦未能明晰。即如作書一端。猶憶沈荃存日。書法極精。而揮毫不厭。今雖間有能書者。若令其作字稍繁。則深以為苦矣。講官員缺。爾等將可用之人。諮明翰林院以聞。

○五月戊寅貴州巡撫馬世濟
陛辭。

上曰。漢軍中多有樂為外吏者。不過希有所得耳。在部院衙門。見聞殊近。尚憚於為非。一至遐方。即營私矣。世濟曰。臣不敢萌此念。

上曰。今宇內雖已承平。而民生猶困。况貴州凋敝之餘。艱苦尤甚。不惟火耗多派。即一應供億送迎。動滋煩擾。無非重困此民耳。又聞雲貴驛遞往來。差使頗多。竟有例給一馬而濫索數馬者。豈得不為民病。世濟奏曰。俟臣入

境任事。方敢據實敷陳。

上曰。爾縱至地方。亦未知措施若何也。

○六月丁未。江寧巡撫田雯

陛辭。

上曰。夙聞江蘇富饒。朕親歷其地。見民間頗多貧乏。爾往鎮撫之。以愛養生民爲要務。至于鄉曲豪強。每爲民害。不可不懲。然政貴寬平。慎毋鈎距搜求。反致多事也。雯又請

聖訓

上曰。文武本屬一體。文武輯睦。則兵民自安矣。

○七月辛卯。刑部題浙江民張遴叩

閭。請發與該撫審理。

上顧大學士等曰。此案若交與該撫審理。豈肯將實情明白審出。即遣部院司員往審。亦未必得其實情。此案仍令刑部擇選賢能司官往審。近見河南審事司官。竟不明晰。此皆瞻

狗各部院堂官。不敢結怨耳。大凡督撫無不與部院堂官營求結納。分樹門戶。若司員與督撫相悖。即結怨于堂官。尚能保其職乎。部院堂官各援引親戚用黨營求。凡員缺未出之先。其人預定。及會推時。惟贊揚援引而從。公推擬者甚少。又有爲司官筆帖式時所行貪婪。至于大位。僞稱清廉者。若此居心。深可鄙恥。今部院官員亦稍知更改。若循此而行。固善。倘仍蹈前轍。貪污不悛。是自棄其身也。雖或徼倖苟免于刑。鬼神豈肯宥耶。

○己亥刑部郎中阿西澤員外伊獨立奉命往浙江察審張達叩

閣事奏請

訓旨。

上曰。向來奉差官員。往往騷擾驛遞。貽累小民。朕深悉之。故數年以來。槩不差遣。昨見張達

所告似有冤抑。因遣爾等往理。務須詳審。公平。慎毋顛倒是非。奸民叩閣。亦有巧爲飾說者。地方官員。亦有善于夤緣者。爾等不可偏私。拘執專徇一面之詞。必得兩造實情。始副朕差遣至意。若是非不明。輿論不服。則大負朕懷矣。阿西潭等奏曰。臣等敢有偏私。縱聖恩寬宥。天亦降禍子孫。

上曰。此等語朕習聞之。頗覺厭聽。如向日禪塔海往審廣東沈志達案。曾在朕前奏云。若果徇情。願置臣死地。其言何等懇切。及至廣東。曲直不分。是非倒置。與面奏之言。判然大異。迨朕詰問。惟有叩首而已。如此舉動。豈不負朕耶。爾等其戒之。

○康熙二十七年正月丁酉。江西巡撫王隲

廣東巡撫朱弘祚

陛辭。

上諭曰。巡撫為地方大吏。以操守為要。大法則小廉。百姓俱蒙福矣。王隲奏曰。臣向在四川時。取不民間粒米束草。惟帶一不二家僮。往往家中取給盤費。臣從不敢有私。

上曰。身為大臣。尋常日用。豈能一無所費。若必分毫取給於家。勢亦有所不能。但操守廉潔。念念從愛百姓起見。便為良吏。督撫中如兩于成龍及范承勳。誠良吏也。王隲奏曰。臣才

不及三人。但不敢有私耳。朱弘祚奏曰。臣受

皇上隆恩。雖捐糜不能仰報萬一。若猶徇私。豈特大負。

皇上。即天下聞知。亦皆唾罵臣矣。

上曰。為督撫者。在朕前皆如此說。及至地方。與所言往往不符。人貴始終如一。朕特簡爾第當砥礪清操。毋負朕擢用之意。又

諭曰。朕事事以百姓爲念。爾等到地方。一切利害有關百姓者。不妨事事奏聞。王陽奏曰。臣當嚴禁屬吏科派及詞訟賄賂諸弊。

上曰。爲大吏者。亦須安靜。安靜則爲地方之福。凡貪污屬吏。先當訓誡之。若始終不悛。再行叅劾可也。

○二月庚戌

上召學士齊色等

諭曰。爾學士等俱應裁汰之員。朕以一切事務欲公議辦理。所以留任。爾等俱有議事責任之臣。朕教諭爾等。凡事各抒己見。毋得徇人。一切事務。朕豈尚有不知者。爾等誠能據理爭論。自朕而外。誰奈爾何。即如河工屯田。九卿諸臣。僉謂有益。惟朕知其累民。是以再三詳酌。爾等從未發一語也。每事俱徇人而言。並不取少有爭論。若事發議罪。爾等雖云從

無一言焉能苟免。至於受賄貪贓之輩。朕未嘗不知。第從寬大而已。若果詳究。其有一人倖免者乎。前曾將教拜班布爾善等俱行正法。將來如有敗亂國政者。朕豈寬宥耶。

上又諭曰。部院衙門諸臣。凡事不發一言。置身

局外。希圖富貴。此輩自問殊覺可愧。朕嘗閱

實錄

太宗皇帝時。凡默默無言而退後議論國政者。

亦曾有禁。至于爾等俱經奉差權闕。畧有所得。朕豈不知。大凡。人衣食可以自給。便宜知足。理應潔已守分。遇事則各抒已見而言。齊色等皆免冠頓首謝。

○壬子

上諭廷臣曰。國家建設職官。經理庶務。必須精白矢志。大法小廉。各守職業。實心任事。庶不負拔擢簡用之意。朕親政已久。于部院大小

臣工行事。無不深知。爲臣子者。既荷爵祿。榮
父母。蔭子孫。家能自給。便當知足。無致隕越。
前已屢頒諭旨。嚴行申誡。且諄諄面諭。訓誨
再三。今在廷諸臣。全不勤敬供職。但知早出
公署。偷安自便。三五成群。互相交結。同年門
生。相爲援引。傾陷商謀私事。徇庇黨與。圖取
財賂。作獎營私。種種情狀。久已確知。九卿詹
事。科道。皆朕委任之臣。凡遇會議。理宜各出

已見。公同商酌。乃一二欲行倡率之人。持議
于前。衆遂附和于後。雷同草率。一意詭隨。又
其甚者。雖在會議之班。茫無知識。隨衆畫題。
希圖完結。廷議如此。國事何憑。更有當集議
時。緘默自容。及至備事。巧行推卸。凡此推諉
苟容之輩。朕甚惡之。亦曾屢加嚴飭。至于用
人關係重大。群臣賢否。難以周知。故遇緊要
員缺。特令會推。原期爲國得人。實有裨益。亦

欲令被舉者警心易慮。惟恐溺職累及舉者。因而自加勉勵。九卿諸臣宜體朕心。從公選舉。方爲不負委任。乃歷來所舉之人。如于成龍。范承勳。王隲等。固爲稱職。而張沂。章欽文之流。貪黷敗檢。徃徃發覺。此皆瞻徇情面。植黨納賂所致。凡茲情弊。朕非不知。前者班布爾善。阿思哈等。身爲大臣。所行悖亂。致干憲典。遂行正法。至今尚耿于懷。所以比來大小

臣工。背公徇私。交通貨賄。朕雖洞見。而不即指發。冀其自知罪戾。痛加省改。庶可始終保全。豈意積習深錮。漫無悛悔。如審擬蔡毓榮一案。庇護營救。瞻徇黨類。百計求謀。因朕具悉其奸。私謀莫遂。近差色楞格。徃審張沂所叅事情。朕曾面諭色楞格。張沂居官貪穢。爾宜嚴行審出。及差回時。詢問色楞格。奏臣于此案。盡心嚴審。若有失實。情甘死罪。及覽其

奏案。惟恐累及保舉張沂之人。竟爲庇護。朕見內閣原擬票簽。將保舉張沂者。並未議及。業行折出。復念張沂審定之後。自然發露。因仍用原簽票發。又靳輔下河工程屯田之案。朕已密察其弊。特遣佛倫等前往勘議。今所議殊屬偏私。且凡會議時。科爾坤佛倫等。務執已見。持論好勝。苟非懷挾私情。何以力排衆議。朕亦曾面加誠諭。未見畏悔。如此積弊。

愈久愈深。物議沸騰。輿情憤激。以致言官列款參奏。雖言官所言。亦非先期舉發。直待朕于張沂靳輔之事。屢經諭飭之後。方行論糾。然爾等俱係同舟共濟之人。使能持公爭論。何至敗事。且爾等行私。朕皆洞曉。王熙奏曰。聖諭極當。臣等下情。咸在

睿鑒。荷

皇上天覆海涵。悉從寬宥。臣等不獨惶懼靡寧。

實滋愧赧。

上曰。本應發明其事。以肅官方。因不忍遽加罪大臣。且用兵之時。有劾勞績者。故免其發明。嗣後大小臣工。各宜痛改陋習。潔已奉公。勉盡職掌。以副朕寬大矜全。咸與維新之至意。

○丁卯

上諭廷臣曰。今用一人。外人即曰某大臣薦舉。故用之。或有商議之事。即聲言某大臣稱某

官之優。言某官之劣。故躁進者營求奔競。從此而起。凡官之優劣。若不問何由。而知大臣雖有荐舉。而用舍皆出于朕。間用一二人。亦朕所知而用者。若但因大臣荐舉而用之。朕所理者。又何事耶。

○三月庚寅。川陝總督葛思泰

陛辭。

上曰。川陝寧靜已久。無可更張。爾到任後。務在

正已率下。使屬吏有所做法。乃為稱職耳。

○已亥。湖南巡撫丁思孔調河南巡撫。疏請
陸見。

上曰。丁思孔自簡任以來。不能潔已率屬。寔心
任事。屢有過愆。今調補河南巡撫。觀其後效。
着洗心滌慮。痛改前非。如仍不悛。定行重處。

不必來

京陸見。

